##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

本人_			( 准	考證號碼	)参	冬加貴校 113
學年度日	間學士:	旺轉學	B 生招	生考試,各科	成績經評定	列為
學系		組正	三(備	)取生,本人[	因故自願放棄	<b>天入學資格</b> ,
同意由貴校逕行取消本人之入學資格,絕無異議。						
此致國立臺北大學日間學士班轉學生招生委員會						
	立切	結書)	人 :		( 3	簽章)
	身分言	證字景	號 :			
	户籍	地上	业:			
	聯絡	電言	活 :			
中華	民	國		年	月	日

※ 本聲明書填妥後傳真至 02-86718006, 傳真後請電 02-86741111 分機 66119,確認本校是否受理;或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 大學路 151 號 國立臺北大學綜合業務組收(請於信封寄件人處註明<u>放棄</u> 轉學考入學資格)